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包3）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3

甲 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4日



#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数量：\_\_\_/\_\_\_金额：\_\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金额：\_\_\_/\_\_\_国别：\_\_\_/\_\_\_品牌：\_\_\_/\_\_\_规格型号：\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89000.00

大写: 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项目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开箱验货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额 30%。项目资金支付根据验收结果及资金到位情况开展。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足额的发票。

### 3.合同履行

(1) 项目实施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及相关工作。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开展。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两次验收，第一次为开箱验货，验货内容为采购内容中的高清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视频分析终端等主要设备；第二次验收为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开展。

(4) 履约验收程序：1.验收须严格按照合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指标进行，合同内不明确的则以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为准。

2. 甲方组织验收后，验收结果作为甲方支付的依据。

4.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退换货，并负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导致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供应货物的品类、数量、外观、质量等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供应货物的品类、数量符合甲方要求，且为全新，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外观无破损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保密承诺书、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商城东路268号院附5号
联系人	娄亚敏	联系人	周留正
联系电话	037166309325	联系电话	18837180265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商城东路268号院附5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hnhjvocs@163.com	电子邮箱	27623462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Q308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66460288E
		开户名称	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英才街支行
		银行账号	249490184610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

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保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4.违约责任**

###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5.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7. 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7.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7.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8.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9.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9.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0.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0.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0.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1.合同未尽事项**

21.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1.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 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问题。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 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须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包括但不 限于供货前货物遭遇火灾、淋雨、被盗等风险， 冷藏或冷冻货物失温风险，运输车辆交通事故风 险等，务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4.乙方须保障参与人员的安全：若在项目执行期 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意外或是其行为造成第三 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需要温湿度控制的货物等应采取措施，保证运输 过程符合要求。
	指定现场	由乙方提供到货验收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根据需要购置货物保险，不限于货物运输 险等。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并保证具备提供验收合格 后 8 年的系统和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供应 能力。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 间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 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 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保密承诺 书”要求。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应当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 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节 第 13.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
第二节 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节 第 14.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的，每 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对应货物价格的 0.5%金额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实际损失的，以损失为准。
第二节 第 14.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 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因财政拨款未到 位，甲方不承担怠于支付的违约责任。

		<p>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乙方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若损失系由甲乙双方混合过错造成,应按各自过错程度分担责任。</p> <p>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p>第二节 第 17.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u>郑州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p> <p>(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 附件 1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高清摄像机	大华 DH-SDT-7C1XXXXX-XYZ- XXXXX	个	29	3200	92800	无
2	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5408-4KS3/I	个	29	7200	208800	含 4 个 6TB 硬 盘、型号： ST6000VX008
3	视频分析终端	大华 DH-IVSS724DR-S1	台	1	98000	98000	含 2 个 4TB 硬 盘、型号： ST4000NM000 B
4	视频服务器(含 配套软件)	大华 DH-RS2287S-G03	台	1	298000	298000	无
5	立杆+基础+安 装调试(含配套 辅材)	河南北斗 定制	套	29	6600	191400	无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889000.00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 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目（二次）-河南省省控水质自动站视频监控系统采购保密 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和生态环境部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国家生态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安全，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河南省省控水质自动站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工作需要各参与单位明确保密义务，切实做好数据及资料保密工作，做好相关资料的妥善保管，严防泄密事件发生，落实保密责任。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河南省省控水质自动站视频监控系统采购工作实际，承担单位需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1、承担单位从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获取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河南省省控水质自动站视频监控系统采购有关工作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仅用于本项工作，不得擅自复制、记录、储存工作资料，不得擅自将工作资料发送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工作，不得公开发表、传播、有偿转让或为其他机构提供咨询。

2、承担单位在本项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各种数据、绘制或拍摄的有关图件以及相关统计信息和技术报告均不得擅自复制、记录、储存，未经许可不得利用本项目上述资料发表论文、著作、图集、评论等，不得在传媒、互联网中登载或公开。

3、承担单位应严格控制本项工作成果接触和管理人员，做好保密教育和监督的同时，对离岗人员遵照有关脱密规定处理。

4、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产权归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所有。

5、承担单位发生本项目技术资料、基础数据、工作成果外传、丢失、被盗等泄密事故的，应第一时间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造成不良后果，承担单位应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6、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在本项目中保留发生泄密事故时有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的权力。

7、承担单位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自愿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作出以上保密承诺，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接受相关检查或抽查。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承诺日期：2026年 2月 24日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省控地表水数智化水站及国省控水质自动站流量、降雨及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河南省省控水质自动站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6年2月21日

